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71號

上訴人 凱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賓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吳翹玄

東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